湛环建霞〔2022〕24号

关于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从完善站场范围内、站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两方面进行，包括站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站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共计2个子项，工程总投资49.66亿元。其中，站场范围内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其建设内容已纳入《新建广州至湛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做评价。本项目为站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南北站前广场建设工程。其中，站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新建市政道路2条（主干道1条，次干路1条），道路长度总计4875.7m，占地面积约243788.3m2，配套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设置给水管、中水管、电力缆线、通信缆线入廊；南北站前广场建设工程主要是结合湛江中心枢纽站规划设计，为满足人流集散的需要，南北向分别设置站前广场，作为地面进站的主要方向，南北站前广场面积共约为35000m2。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78788.3m2 ，总投资约21.5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59万元。项目具体建设组成及规模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 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 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 | 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湛清路，南至规划宜生东路，长度1594m，红线宽度45m，占地面积89382m2，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4.5m(自行车道)+2.5m(侧分带)+11.5m(行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5m(行车道)+2.5m(侧分带)+4.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 湛阳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 | 次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东西走向，西起在建的湛江大道，东至椹川大道，长度3281.5m，红线宽度40m，占地面积154406.3m2，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3.5m(自行车道)+2m(侧分带)+10.5m(行车道)+2m(中央分隔带)+10.5m(行车道)+2m(侧分带)+3.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 桥梁工程 | 共设置1座桥梁，湛阳路与湛江大道交叉口位置设置290m跨线桥上跨湛江大道，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结构，桥跨布置：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30+40+40+30)m(预应力砼连续梁)+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 |
| 隧道工程 | 设置隧道(地道桥)，湛阳路下穿黎湛铁路，隧道长30m |
| 南北站前广场建设工程 | | 为满足人流集散的需要，南北向分别设置站前广场，作为地面进站的主要方向，南北站前广场面积共约为35000m2 |
| 辅助工程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 布设于道路右侧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之下。设置给水管(DN600)、中水管DN200)/(DN400)、电力缆线(10kV)、通信缆线入廊。 |
| 交通工程 | | 按国家交通相关规范要求，在道路两侧安设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设施等。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 施工临时用水由市政供给；施工队伍就近租住民房，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项目主要施工场地均设置截水沟、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施工用水，不外排。项目建成后配套雨污管网、中水管道。 |
| 供电 | | 施工区沿线有国家电网覆盖，工程施工用电由市政供给。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沿线噪声执行标准见表2。

**表2 项目沿线噪声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与道路边界线的距离 | 声功能区 | 质量标准（dB） | | 适用路段/范围 |
| 昼间 | 夜间 |
| 1 | 湛清路 | 35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35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2类 | 60 | 50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35m以外 | 2类 | 60 | 50 | 道路边界线35m外的区域 |
| — | 4b类 | 70 | 60/55\* | 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40m内的区域 |
| —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湛江大道/湖光快线边界线40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湛江大道/湖光快线一侧至湛江大道/湖光快线边界线的区域 |
| 2 | 港城路/顺达路 | 35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35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2类 | 60 | 50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35m以外 | 2类 | 60 | 50 | 道路边界线35m外的区域 |
| 3 | 顺通路 | — | 2类 | 60 | 50 | 全部 |

备注：\*“60/55”表示“有列车经过/无列车经过时候的标准限值”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日